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斯达半导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斯达半导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斯达半导业务情况，对斯达半导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1 年度斯达半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1 年度斯达半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6  |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 <p>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斯达半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
| 7  |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 <p>保荐机构督促斯达半导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
| 8  |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 <p>保荐机构对斯达半导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斯达半导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
| 9  |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p>保荐机构督促斯达半导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
| 10 |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保荐机构对斯达半导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p>                                      |
| 11 |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 <p>2021年度，斯达半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p>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年度，斯达半导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斯达半导体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1年度，斯达半导体未发生相关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1年度，斯达半导体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IGBT归属于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电源、新能源、变频白色家电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由于2019年底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特别是2022年以来，国内多地区出现复杂的疫情形势，宏观经济和产业的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行业生产、供应链及终端需求产生影响。

### 2、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预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50万辆，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一个新兴的市场，可能存在较大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此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未来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仍将继续加大该领域投入，虽然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销售数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未来如果产业政策变化、汽车供应链器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和推广速度以及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瑞士法郎、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的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1,706,643,165.69 | 963,003,026.98   | 77.22        | 779,439,687.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8,382,971.15   | 180,682,635.94   | 120.49       | 135,278,51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8,076,385.13   | 155,413,625.83   | 143.27       | 119,882,198.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710,871.68   | -125,565,991.58  | 不适用          | 88,326,55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997,248,110.64 | 1,158,962,551.13 | 331.18       | 559,672,001.67 |
| 总资产                    | 5,522,047,609.02 | 1,424,680,778.50 | 287.60       | 860,487,665.93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8  | 1.15  | 115.65       | 1.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7  | 1.15  | 114.78       |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5  | 0.99  | 137.37       | 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1 | 17.31 | 7.40         | 27.23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5 | 14.89 | 8.56 | 24.1 |
|-------------------------|-------|-------|------|------|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664.3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7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38.3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20.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07.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27%。主要系2021年，公司生产的应用于主电机控制器的车规级IGBT模块持续放量，合计配套超过60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A级及以上车型配套超过15万辆，同时公司在车用空调，充电桩，电子助力转向等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器件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应用于主电机控制器的车规级IGBT模块开始大批量配套海外市场，预计2022年海外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基于第六代Trench Field Stop技术的1200V和1700V IGBT芯片在12寸产线实现大批量生产，12英寸IGBT芯片产量迅速提高；公司车规级SGT MOSFET（split-gate trench MOSFET）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IPM模块（智能功率模块）在国内白色家电、工业变频器、伺服控制器等行业继续开拓，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之根本，并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主要工作，持续大幅度地增加研发投入，培养、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型研发队伍，涵盖了IGBT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和IGBT模块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应用等，在半导体技术、电力电子、控制、材料、力学、热学、结构等多学科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实现IGBT芯片和快恢复二极管芯片的量产，以及IGBT模块的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 2、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势

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是对 IGBT 模块的电路结构、拓扑结构、外形和接口控制的个性化要求等。

公司拥有 IGBT 模块的设计和应用专家，并成立了专门的应用部，能够快速、准确地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将这种需求转化成产品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将客户需求快速有效地转化成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上百种个性化产品，这些个性化产品成为公司保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基础；另外，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作为 IGBT 模块的国产厂商，公司采用了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对接，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客户的效率。

因此，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更加便捷和顺畅，在对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供货速度、产品适应性及持续服务能力等各方面都表现出优势。

### 3、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GBT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Omdia（原 IHS）最新报告，公司 2020 年度 IGBT 模块的全球市场份额占有率国际排名第 6 位，在中国企业中排名第 1 位，是国内 IGBT 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一直以来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布局细分市场。针对细分行业客户对 IGBT 模块产品性能、拓扑结构等的不同要求，公司开发了不同系列的 IGBT 模块产品，在变频器、新能源汽车及逆变电焊机等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变频器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变频器企业的 IGBT 模块主要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成功跻身于国内汽车级 IGBT 模块的主要供应商之列，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逆变电焊机领域，公司是少数可以提供适合于不同种类电焊机的多系列 IGBT 模块的供应商。

### 4、人才优势

人才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因素，是功率半导体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先决条件。公司创始人为半导体行业技术专家，具备丰富的知识、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国内外一流研发水平的技术人员，多人具备在国际著名功率半导体公司承担研发工作的经历；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大多数人

在本公司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人才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 5、先发优势

IGBT 模块不仅应用广泛，且是下游产品中的核心器件，一旦出现问题会导致产品无法使用，给下游企业带来较大损失，替代成本较高，因此一般下游企业都会经过较长的认证期后才会大批量采购。国内其他企业进入 IGBT 模块市场需要面临长期较大的资金投入和市场开发的困难，公司的先发优势明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自主芯片的批量导入，在供货稳定性上的优势会进一步巩固，从而提高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6、合理的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选择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可迅速了解客户需求，同时通过经销迅速拓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声誉。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性质，灵活的选择直销和经销的维护方式，更好地服务客户。

公司芯片生产采取 Fabless 模式，减小了投资风险，并加快了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

虽然上述模式非创新模式，但是适合公司目前发展状态，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张和技术迭代速率。

#### 7、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坚定以“研发推动市场，市场反馈研发”的发展思路，形成研发与销售之间的闭环。该种良性循环使发行人实现了一定技术积累的同时，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

###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项目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10,169,292.42 | 77,066,564.96 | 42.95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0.00           | 0.00          | 0.00    |
| 研发投入合计           | 110,169,292.42 | 77,066,564.96 | 42.95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6           | 8.00          | -1.54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 0.00          | 0.00    |

## （二）项目进展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 15,949.33  | 6,457.02 | 16,052.20  | 100.64% |
| 2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0,000.00  | 3,059.76 | 4,398.90   | 43.99%  |
| 3  |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7,695.05 | 8,264.82 | 8,264.82   | 5.60%   |
| 4  | 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1,675.58 | 1,675.58   | 3.35%   |
| 5  |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70,000.00  | 6,031.68 | 6,031.68   | 8.62%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 15,949.33  | 6,457.02 | 16,052.20  | 100.64% |
| 2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0,000.00  | 3,059.76 | 4,398.90   | 43.99%  |
| 3  |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7,695.05 | 8,264.82 | 8,264.82   | 5.60%   |
| 4  | 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1,675.58 | 1,675.58   | 3.35%   |
| 5  |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70,000.00  | 6,031.68 | 6,031.68   | 8.62%   |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位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
| 沈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      |
| 陈幼兴 | 副董事长            | /         | /         | /          | /      |
| 胡畏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龚央娜 | 董事              | /         | /         | /          | /      |
| 刘志红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胡少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汤艺  | 副总经理            | 480,000   | 480,000   | 0          | /      |
| 李云超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戴志展 | 副总经理            | 611,004   | 611,004   | 0          | /      |
| 许浩平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张哲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 /      |
| 李君月 |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 /         | /         | /          | /      |
| 徐攀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黄苏融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郭清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合计  | /               | 1,091,004 | 1,091,004 | 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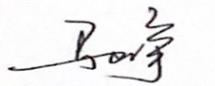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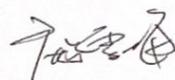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峥



庞雪梅

